

臺北市政府 102.01.08. 府訴一字第 10209001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0350

89000 號復查決定及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1321184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、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（排氣量 1,275cc，顏色廠牌：藍色○○，引擎號碼：TK11GTA1570Y，下稱 A 車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1 年 2 月 18 日向臺北市監理處辦理車輛失竊註銷牌照登記手續，嗣訴願人於 91 年 6 月 24 日尋獲，惟並未向公路監理機關重新申領使用牌照，復於 99 年 6 月 21 日 13 時 45 分經查獲懸掛車牌號碼 XX-XXXX（該車牌為自

用小客車，排氣量 1,295 cc，顏色廠牌：棕色○○，引擎號碼：5019744，車主為訴願人）之 A 車仍有使用公共道路（停放於本市○○大道○○段 A 東側前停車格編號 23）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1 條規定，除補徵 A 車 95 年至 98 年

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21 日之使用牌照稅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20 元、7,120 元

、7,120 元、7,120 元、3,355 元，共計 3 萬 1,835 元（限繳日期：100 年 2 月 28 日）外，並

牌
願
查
細
日
元
1

以 99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5087700 號裁處書，按上開應納稅額及移用他車
照當期 A 車全年應納稅額（即 99 年全期應納稅額）各處 2 倍罰鍰共計 7 萬 7,910 元。訴
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3 月 2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035089000 號復
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同日期、文號函檢送該復查決定書及使用牌照
稅繳款書，展延繳納期間至 100 年 5 月 10 日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
則第 12 條規定，一併徵收行政救濟利息計 27 元，該復查決定書及繳款書於 100 年 4 月 8
送達，因訴願人未於期限內繳納稅款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規定，於滯
納期滿後，按上開稅額加徵滯納金分別為 1,068 元、1,068 元、1,068 元、1,068 元、503
元，共計 4,775 元，並移送強制執行（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16 日繳納稅款、行政救濟利
息及滯納金）。嗣訴願人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向內湖分處申請退還 A 車加徵之滯納金 4,775
及行政救濟利息 27 元（共計 4,802 元），經該分處以 101 年 8 月 31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
0132118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仍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29 日北市稽法
乙字第 10035089000 號復查決定及內湖分處 101 年 8 月 31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

101321184

00 號函，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0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關於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2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035089000 號復查決定部分：

經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2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035089000 號復查決定書於 100 年 4

月

8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復查決定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
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依訴願法第 14 條
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（即 100 年 4 月 9 日）起
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0 年 5 月 8 日，因是日為
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即 100 年 5 月
9 日為期間末日。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9 月 1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臺北市政府
訴願審議委員會（業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與本府法規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本府法務局）收文
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

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關於內湖分處 101 年 8 月 31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132118400 號函部分：

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內湖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原處分機關名義為之，乃以 101 年 10 月 16 日北市稽內湖字第 1013239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內湖分處 101 年 8 月 31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1321184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